

中臺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SCR401

1050120 行政會議通過

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11204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、推動無菸校園，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於校園內之全體教職員工生、承包商(含其員工)及校外外賓、訪客皆受本辦法規範。

第三條 實施範圍為禁止於校園內吸菸(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)、販賣菸品及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
第四條 權責與分工：

一、校長室：綜合指導校園菸害防制各項措施。

二、人力資源處：負責教職員工參與「菸害防制」教育之管理及戒菸成功獎勵措施。

三、學生事務處：綜理學生「菸害防制」全般事宜。

(一)生活輔導組：1.違規學生勸導與轉介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2.住宿生菸害防制宣導，勸阻及糾舉違規吸菸者。

(二)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：督導學生會協助推動校園「菸害防制」相關活動。

(三)衛生保健組：1.未滿20歲違規吸菸者強制安排戒菸教育，如未參加者名冊將送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處理。

2.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。

3.菸癮嚴重學生得轉介至醫療機構接受戒菸治療。

(四)軍訓室：1.學生菸害防制相關法規宣導。

2.配合校園安全巡查，勸阻及糾舉違規吸菸者。

四、教學及行政單位：對所轄屬辦公室責任區及所屬教職員工生，負有推動「菸害防制」教育宣導與轉介等責任。

五、總務處：

(一)負責校園禁菸環境營造，包含設置出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、公共區域禁菸標示、環境清潔與管理事項。

(二)負責規範校外人士(如營繕工人、廠商、委外人員)及相關工作人員之禁菸事宜。

(三)負責校園內商家禁止販賣菸品之管控事宜。

六、教務處及通識中心：開設菸害防制通識課程，或相關課程融入菸害防制議題。

七、招生及國際合作處：運用該國語言宣導菸害防制。

第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應遵守校園內「菸害防制」規範，對違規抽菸者均負有勸導與糾舉之義務。

第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：

一、學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予以處理，經勸阻無效或屢次違規者依菸害防制法，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料，逕向衛生單位舉發處理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、承包商(含其員工)及校外外賓、訪客等經勸阻無效或屢次違規者
依菸害防制法，逕向衛生單位舉發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